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90年09月05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8日9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05月2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5月28日9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05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97年12月0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18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98年0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21日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7日9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6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04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紀錄備查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考試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及考試等有關事項，均須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招生的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和在職研究生。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課與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一．專題研究（碩一必修二學分）。
二．專題討論（碩一必修二學分）。
- 第七條 除必修課程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本系認定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二十三學分（含專業領域至少十五學分），其中至少修習其他領域一門課，及修習科技英文寫作或全英語授課類課程至少一門或至英語系

國家研究三個月以上。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獲得他校碩士學位者，或已修讀相關研究所在職進修學分班結業者，或已修習碩士班等級課程者，得於入學時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系系主任核准。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九條 研究生於第一第二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加退選截止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第一年選修課程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須經導師同意，在選定指導教授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二年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系主任簽章後方屬有效。
- 第十一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優先，如欲共同指導者，需經指導教授認可外，並經系主任同意。如欲洽請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另行洽商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系一般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在職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商承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向本系辦公室登記。
- 第十三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向教務處登記備查。

第三章 畢業

-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指導教授推薦函、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考試委員之遴聘，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決定。
指導教授為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第十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第十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總學分二十七學分
二．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 第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畢業資格者，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第二十條 學生之學位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撤銷並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同學，應協助本系系務及教學工作。工作內容與時段由本系協調研究生後排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得由本系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之提出，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